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7818

聯絡人:胡瓊之

電 話:02-77367426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 (0062788DAOC_ATTCH20.pdf、0062788DAOC_ATTCH11.

pdf)

主旨: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 13條、第17條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 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(含修正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

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32/05

電 2022/09/27文 小 12:18:13 音

第1頁,共1頁